



山东元鼎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广电无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广电无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元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广电无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单正国、杨静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青岛广电无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

3、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青岛广电无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4、对于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5、按照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



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届次、召集人、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 在青岛市市南区银川西路 67 号青岛国际动漫游戏产业园 B 座 4 层第一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徐朝晖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已于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载明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



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签到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数据资料，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截至股权登记日共持有公司股份 3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上述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本所指派的律师，前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记名投票方式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



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30,000,0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青岛广电无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30,000,0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青岛广电无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30,000,0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30,000,0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分为 (1)、(2)、(3)、(4) 四项。议案 (1)、(2) 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广电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关联方青岛市广播电视台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股东青岛广电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股数 147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00%；议案（3）不涉及回避表决，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4）涉及与公司参股股东青岛日报报业集团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股东青岛日报报业集团回避表决，同意股数 2030.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关于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30,000,000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由计票人、监票人与本所律师共同参与审议议案表决票的统计和监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元鼎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广电无线传媒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元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正国

杨 静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